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与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问卷，我们作为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公正的立场，我们对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与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兵工财务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证件材料，建立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能较好地控制风险。兵工财务严格按银监会《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令[2004]第5号）规定经营，各项指标符合该办法的要求规定，经营业绩良好。公司出具的《关于与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真实、有效，得出结论客观、公正，截止至2023年6月30日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风险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与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目前不存在风险问题。因此我们同意该评估报告。

独立董事： 王绍斌、马鸿佳、贾新宇